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7〕51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 专项资金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奖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水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提升改造 专项资金奖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奖补暂行办法》（郑财办〔2017〕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19号）精神，区财政设立金水区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改造 and 规范化管理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为规范和加强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用于销售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第三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贸市场的建设、回购、提升改造 and 规范化管理等项目。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请提升改造的农贸市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 （二）具备基本的交易场地和设施条件，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在承担当地的农副产品和生活用品交易功能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市场功能及配套基本完善。
- （三）日常管理基本规范，有专职的运营管理团队。

(四) 具有创新思维和理念，主动引入电商平台，积极融入智慧市场。

第五条 申请设立和新建农贸市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二) 严格按照《郑州市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的要求建设和管理。

(三) 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有专职的运营管理团队。

第六条 申请奖补的农贸市场必须符合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郑州市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按照程序申报。

申请材料和设计方案经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报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申请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奖补资金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项目申报书；

(三) 场地使用证明，使用期限不低于 5 年；

(四) 经批复的新建或改造方案及效果图；

(五) 工程投资预算和资金筹集方案；

(六) 资金投入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七) 经培训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名单。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市场申请奖补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辖区街道办事处向金水市场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建设改造项目内容、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达标等情况初步审核验收，经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按照程序经验收合格批准后，区财政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设立建设或整体提升改造达标的农贸市场项目，市场设施必须按照不低于 1000 元/m²的标准（含设计费、监理费、建设费）进行建设改造；

市场建筑应符合相关建筑标准。对利用商业或商住楼宇底商新设立建设或整体提升改造达标的农贸市场，区政府按 500 元/平方米（奖补按建筑面积，下同）进行奖补，最高限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其它新设立建设或整体提升改造达标的农贸市场，区政府按 30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最高限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部分区域提升改造后达标的农贸市场项目，改造标准不低于 1000 元/m²的，对提升改造的区域，区政府按 20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最高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改造和新建的居住区按规定配建的农贸市场，区政府不予奖补。

第十二条 积极鼓励新设立建设和提升改造的农贸市场引进互联网交易平台，推行智慧市场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食品安全、市场秩序信息化监管，对于实施智慧市场改造并运营的，区政府按照不高于 10 万元给予奖补。

第十三条 为促进农贸市场建立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建立金水区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奖惩制度，对在日常管理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市场，区政府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在郑州市每年的市场星级规范化管理的等级评定中被评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农贸市场的，区政府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和 25 万元的奖补。同时获得区规范化管理奖励和市星级市场奖补的，按两项奖励的较高数额给予奖励。对在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上级认可，为全区争得荣誉的市场，区政府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经市相关部门按照程序验收合格批准后，正式营业满一年，且市政府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后，区政府奖补资金开始拨付，按 5 年分期拨付完毕。期间若市场停业，停拨当年奖补资金；期间若市场转让，停拨当年及以后年份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区规范管理奖补资金依据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拨付。星级市场奖补资金在市政府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后，区政府奖补资金进行拨付。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提升改造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虚报瞒报等骗取奖补资金的，除责令其立即纠正、追回资金外，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期限暂定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金水市场管理处、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